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出售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汽车产业链主营业务构成，进一步明确公司的行业战略定位。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计划用于重点项目的投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由于公司副总裁屠赛利女士担任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谈跃生、杨央平、陈珊

2025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谈跃生

杨央平

陈珊